

啟英高中「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作業實施辦法

- 一、為辦理應屆畢業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推薦委員會組織，共 15 人：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祕書：教務主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
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動力機械群科主任、電機電子群科主任、商業與管理群科主任、設計群科主任、餐旅群科主任、家政群科主任、藝術群科主任（2 名）、外語群科主任。
- 三、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 訂定啟英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參加校內遴選資格：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校內可參與推薦學制：日間部專業群科、進修部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
 - (三) 學生在校採第一至第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須為各科（組）前 30%。
 - (四)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
- 五、校內遴選作業程序
 - (一) 日校及進修部學生成績合併計算，各科依學生人數比例與成績擇優推薦。
 - (二) 因實用技能學程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數與正規班技能領域科目數差距過大，且班級屬性差異，為求成績排名比序公允，由委員會決議實用技能學程成績採計 90%後做排序。
 - (三) 進修部因與日間部學分數差異過大，為求成績排名比序公允，由委員會決議進修部學生成績採計 90%後做全校排序，且進修部推薦名額上限為 2 名。
 - (四) 成績採計原則:
 1. 國文、英文、數學採計該科課綱部訂必修一般科目與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2. 專業及實習科目採計該科課綱部訂必修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
 3. 技能領域科目採計該科課綱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實用技能學程為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4. 所有採計之成績，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
 - (五) 遴選比序排名準則：
 1. 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參照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7 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參照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8 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2.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六) 遴選名額：正取 15 名、備取 2 名。
- (七) 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順序。
- (八) 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九) 經科大繁星推薦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六、辦理作業單位：

- (一) 教務處：提供符合遴選資格學生之各項成績及排序、負責報名作業。
- (二) 學務處：提供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社團參與之證明及學生獎懲記錄。
- (三) 實習組：提供學生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證明。
- (四) 進修部：提供進修部學生成績相關作業及證明。
- (五) 輔導室：提供相關資訊簡介及宣導。

七、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申請或推薦，應主動迴避。

八、本辦法實施經啟英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13:00	校內科大繁星說明會	輔導室與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10:00 起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17:00 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 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 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13:00	科大繁星推薦名單審 議會	教務處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10:00 起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17:00 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 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 至各高職學校,統一郵 寄報名表件	1.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 序完成網路報名。 2. 並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 名表件。 3. 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 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10:00 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 成績審查結果	1.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 12:00 前,傳 真通知推薦學校 2.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12:00 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10:00 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12:00 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 起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7:00 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 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10:00 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 止期限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 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 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 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12:00 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 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 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 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 時掛號寄出。